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事聲字第33號

聲明異議人　李孟峰

相　對　人　鴻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孝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661號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異議人以其執有相對人名義所簽發、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支票2紙，經提示不獲付款為由，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2月11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661號支付命令，就票據號碼RA0000000、發票日114年4月30日、票面金額30萬元之支票，核發支付命令；另就票據號碼RA0000000、發票日114年10月31日、票面金額30萬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此駁回部分，下稱系爭處分），上開支付命令暨系爭處分於115年2月13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2月23日對系爭處分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核與上開

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係善意執有系爭支票，異議人早於113年10月28日即將系爭支票及另1紙票面金額同為30萬元之支票，交由第一銀行辦理託收，可見系爭支票係由陳國林於擔任相對人代表人期間，代表相對人簽發後交付陳國林，再由陳國林交付異議人。異議人收受系爭支票時，並不知悉相對人嗣後將代表人由陳國林變更為陳孝先。又支票為流通證券及無因證券，異議人既係善意執票人，自應受票據法之保護，爰請求廢棄系爭處分，並就系爭支票所載30萬元本息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係於104年7月1日修法時所增列，觀之立法理由，係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2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再者，當事人對司法事務官所為終局處分聲明異議，法院所應審查者，係司法事務官依該處分作成時之聲請意旨、卷內資料及補正情形所為處分，有無違法或不當，並非使聲請人得於聲明異議程序重新補行其於聲請時原

應提出之釋明資料。否則，即與督促程序簡速及形式審查之制度目的不符。

四、查異議人以其執有相對人名義所簽發之系爭支票，經提示不獲付款為由，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惟觀諸系爭支票，其發票人欄位係蓋用相對人公司及「陳國林」之印文，足見系爭支票形式上係由陳國林代表相對人為發票行為。然系爭支票所載發票日為114年10月31日，而相對人於114年5月間已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代表人由陳國林變更為陳孝先，另陳國林登記為相對人之監察人，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是於系爭支票所載發票日，陳國林已非相對人之代表人。按公司為票據行為，須由其有權代表之人，以公司名義簽名或蓋章，始能使公司負票據責任。法人在法律上固具有行為能力，惟其本身不能表示法律行為之意思，須藉由自然人擔任其機關或代表人，代其為法律行為。是以公司為發票人之票據，原則上應由公司之有權代表人代表簽發；如非由公司代表人之人簽發，則該簽發人有無另受公司授權，自應由債權人提出相應資料加以釋明。本件司法事務官因而於115年1月30日裁定命異議人釋明陳國林確有代表相對人簽發系爭支票之權限。異議人雖於115年2月9日提出陳報狀，主張陳孝先為陳國林之子、陳國林現仍為相對人之監察人、相對人應屬家族企業，若陳國林無權代表相對人簽發支票，相對人現任代表人理應向異議人追討系爭支票，或對陳國林提出刑事告訴等情。惟上開情形，均不足釋明相對人確有授權陳國林簽發系爭支票。查相對人是否屬家族企業、陳國林是否為相對人之實質負責人、陳孝先是否知悉或事後承認系爭支票之簽發等情，均涉及事實調查及證據判斷，尚非督促程序所得經形式審查逕予認定。又代表公司簽發票據，並非監察人之權限，陳國林與陳孝先是否具有親屬關係、相對人有無向異議人追討系爭支票或對陳國林提出刑事告訴，均不足以證明陳國林具有代表相對人簽發系爭支票之權限。本件異議人於系爭處分作成前，既未提出陳國林已經授權等相關

資料，用以釋明陳國林於系爭支票簽發時確有代表相對人為票據行為之權限，則本件依形式審查結果仍有疑義，尚難認異議人已就其對相對人之票據債權為充分釋明。至於異議人另提出第一銀行代收票據回條，此僅能釋明異議人於回條所載日期已將系爭支票交付銀行辦理代收，不能證明相對人已有授權陳國林簽發系爭支票。況此項證據，係異議人於聲明異議程序重新補提之釋明資料，依前揭說明，亦與法未合。又異議人取得系爭支票時主觀上是否善意，與陳國林是否具有代表相對人簽發系爭支票之權限，係屬二事，縱認異議人取得系爭支票時，不知相對人嗣後變更代表人，亦不足代替其就相對人已成立票據責任之客觀事實所應負之釋明義務。

五、從而，本件司法事務官以系爭處分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核無不合。異議人以前揭情詞指摘系爭處分不當，請求廢棄系爭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邱已芹